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巾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巾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馮巾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刑法第185 條之3 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條文第1項第3款所定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（即修正後條文第1 項第3、4款部分）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未有修正，是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本院審酌(一)被告酒測值為每公升0.85毫克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對於公眾生命、財產形成潛在危險，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；(二)兼衡本案為被告第4 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（第1 次於102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第2次於103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第3次於105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自述教育

01 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家境勉持，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
03 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陳昱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馮巾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馮巾蓮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美濃區高美大橋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1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5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檳榔攤，因與該檳榔攤店員發生糾紛，經警據報前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其有酒後駕車行為，而於同日12時3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5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馮巾蓮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張、刑案現場照片1張及密錄器影像擷圖1張等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梁 詠 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